

关于办理中国无损检测学会 1 级、2 级 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证延期的通知

根据中国无损检测学会认证机构关于：办理中国无损检测学会 1 级、2 级人员技术资格证 5 年到期办理延期的规定，现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考取的各类方法且已满第一个有效期(5 年)的中国无损检测学会 1 级、2 级技术资格证办理延期手续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1、在我培训中心网站 www.lnndt.com 上，打印“无损检测人员证书延期申请表”（并贴上照片）和“持证人员道德行为准则”，应按照表格要求填写，并在签名的部分手签名。
- 2、持证者必须连续从事与持证范围相应的工作，未有重大中断（即指：5 年中的累计中断 ≥ 1 年）。并提供在证书有效期五年内所从事无损检测技术工作的简历，并要求有证明人签名。由单位开出证明书。证明书的内容按网上的“延期证明材料样本”的格式填写
- 3、持证者在有效期止之前的 12 个月内，视力应达到 ISO9712-2012 规定的视力要求。由我培训中心进行检查视力。
- 4、延期费：1，2 级人员人民币 500 元/证。
- 5、将（1）无损检测人员证书延期申请表、（2）持证人员道德行为准则、（3）证明书（关于视力的证明书，由我培训中心出具，即按原视力检查档案的结果填写。）、（4）证书原件正本、（5）一寸近照共 3 张（办证需二张，延期申请表上一张）一并寄至：辽宁省无损检测人员培训中心
- 6、※ 提交的所有延证资料不要装订。一律用黑水笔填写所有延期资料。
- 7、必须在证书有效期日前 1~2 月内，申请办理延期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- 8、待技术资格证复审延期后，即寄回至持证者。

如不能满足上述规定，此人必须进行重新认证。中国无损检测学会认证机构对上述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联系 地址：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春三路 23 号 辽宁仪表研究所 辽宁省无损检测人员培训中心

联 系 人：马恒军 手 机：13841584178

培训中心官方网站：www.lnndt.com

电话：0415-6179558 电子邮箱：lnndt88@163.com 邮编：118002

辽宁省无损检测人员培训中心

2020 年 3 月

